

咸建消验告〔2022〕18号

关于中建咸宁之星地下室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意见的公告

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地下室工程，于2022年7月7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编号：咸建消验字〔2022〕第018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2年7月7日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建消验字〔2022〕第 018 号

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申请中建咸宁之星地下室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咸宁市高新区旗鼓大道与青龙路交叉口；一期地下室 4-11、14-28 防火分区建筑面积 50145.22 m²，二期地下室 3-5、13-15 防火分区建筑面积 16076.15 m²，建筑高度 3.9m，建筑层数地下 1 层，使用性质为车库、设备房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咸建消验受凭字〔2022〕第 018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☑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（印章）

2022 年 7 月 8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_____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 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
3. 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用途变更），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备案。

4.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和设施情况负责。